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施泰全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403
傳真：02-27227934
電子信箱：bml2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72146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解釋令 (3096150_107214659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令釋示有關建築師法第46條執行疑義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7年1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78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述案由，按台內營字第1070820783號令所述（略以）：
「建築師法第46條各款懲戒事由，係屬行政法上之義務規範，核屬行政罰。其裁處權時效，因本法未有特別規定，應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。」，另「建築師辦理建築執照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，其裁處權時效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。」，及「內政部98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80200314號函停止適用。」併同敘明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82號，目錄第八組第006號。

四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；如須原訂定發布內容，亦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（網址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）。



局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文	10	12	28
第	3088		號

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施泰全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403
傳真：02-27227934
電子信箱：bml2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72146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解釋令 (3096150_107214659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令釋示有關建築師法第46條執行疑義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7年1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7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述案由，按台內營字第1070820783號令所述（略以）：
「建築師法第46條各款懲戒事由，係屬行政法上之義務規範，核屬行政罰。其裁處權時效，因本法未有特別規定，應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。」，另「建築師辦理建築執照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，其裁處權時效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。」，及「內政部98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80200314號函停止適用。」併同敘明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82號，目錄第八組第006號。
- 四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；如須原訂定發布內容，亦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（含附件）

電 2018/12/28 文
交 09:00:14 章



裝

訂

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賴玲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
電子郵件：lingli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207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師法第46條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2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20783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本報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、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

2018-12-21
08:58:59
文
章

臺北市政府 1071221



AAAA1072146597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20783號

有關建築師法第46條懲戒規定之解釋如下：

- 一、建築師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46條各款懲戒事由，非以內部紀律為規範目的，係屬行政法上之義務規範，其違反所為之懲戒處分，核屬行政罰。其裁處權時效，因本法未有特別規定，應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。
- 二、另有關建築師辦理建築執照違反本法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，如已領得使用執照，鑑於建築師承接建築執照設計、監造案件，受委託設計、監造行為及責任，持續至領得使用執照，其裁處權時效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。
- 三、內政部98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80200314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。